**2025年辽宁省第六届身体素质提升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实施方案**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2025年辽宁省第六届身体素质提升创新创业大赛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身体素质提升，既是个人全面发展的基石，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当今时代，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而身体素质的提升，与高质量发展紧密相连。一方面，良好的身体素质是人们高效工作、创新创造的基础，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支撑。另一方面，身体素质提升相关的创新创业，能够带动体育产业、健康产业等新兴领域的蓬勃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本次大赛旨在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激发创新创业的活力，推动辽宁省身体素质提升迈向新台阶，为辽宁省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1.参赛对象：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在籍生。

2.参赛要求：以学校（院）为单位，每个参赛项目须以团队形式报名，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5人，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每个团队可设指导教师1-2名。每个团队只能提交一项参赛作品。请各学校组织各团队进行校赛，选取校赛成绩前20%的项目，推荐参加省赛网络初评。按照推荐比例，推荐名额不足1个，可推荐1个项目参加省赛。

（四）竞赛内容与方式

本次竞赛将不同年龄阶段的各类人群作为身体素质提升的服务对象。

以加强和改进全民体育工作、增强全民身体素质为导向，创新思路，通过深化体育教学模式改革、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强体育设施和器材建设、提升全民对体育运动的意识，通过制定长期运动锻炼计划、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健康饮食等，多方面、多渠道拓宽全民参与体育锻炼、提升身体素质的途径和方法，积极引导全民自主投入体育锻炼，有效的促进全民身体素质的提升。

**1.竞赛内容包括：**

（1）在身体素质的力量、速度、耐力、灵敏、柔韧、平衡、 协调等方面，研究策划提升全民身体素质的方案。

（2）在改善身体机能的脉搏、血压、肺活量等方面，策划提升全民身体机能的方案。

（3）在改善个体身体形态方面，策划形成相关的提升全民身体形态的创新创意方案。

（4）制定科学合理的运动锻炼计划、健康饮食计划等，并将计划付诸实践，且通过一定手段证明在提升全民体质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5）在全民身体素质、身体机能、身体形态等方面，开展了相关体育器材研发与推广，且推广后在提升全民体质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6）其他符合在提升全民体质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的项目均可参与报名。

2.竞赛方式

参赛学校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组织事宜，包括组队、报名、赛前准备等；竞赛组委会的评审工作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参赛报名时，参赛选手需提交《2025年辽宁省第六届身体素质提升大赛项目申报书》（参考模版填写），初赛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决赛阶段以项目展示和答辩方式进行。

（五）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竞赛时间：

报名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

网络初评：2025年10月16日至10月23日

决赛评审：2025年10月24日至11月7日

2.报名方式：

各参赛学校通过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进行报名、指导教师审核、推荐，同时上传参赛项目材料。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沈阳体育学院

（二）组织形式

本次竞赛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由组委会聘请专家组织成立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的评审工作。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竞赛过程包括参赛报名、网络初评、决赛评审等环节，专家根据各类别分组打分，参赛队伍一旦报名，不可更改项目名称。网络初评采用专家网络打分形式进行，根据网评得分确定进入省赛决赛的队伍；决赛评审采用答辩形式进行评审，答辩环节包括项目讲解、PPT 展示、技能演示、评委提问等环节。

（二）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竞赛以参赛项目的应用创新价值、是否能真正提升全民身体素质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按照100分进行评审，每支参赛队的项目按照创新性（30%）、可行性（20%）、应用价值（20%）、项目介绍（20%）、文案撰写（10%）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三）奖项设置

1.竞赛设立一、二、三等奖，按照参加省赛数量的10%、20%、30%进行比例设置。

2.竞赛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参赛作品数量及作品质量等情况，由竞赛组委会确定。

（四）申诉与仲裁

对参赛资格、作品原创性的质疑，以及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可申诉至竞赛组委会，由竞赛组委会予以仲裁。

1.申诉

（1）对于不符合比赛规定的事宜，有失公平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参赛队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时，应递交由高校领队签字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实事求是的充分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或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3）申诉时效：

①现场赛：在当前轮次比赛结束后一小时内提出。

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超时不予受理。

2.仲裁

（1）大赛决赛设仲裁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受理比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对申诉进行仲裁；

（2）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复查，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和大赛执委会，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3）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五）竞赛结果公示

决赛评审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评分确定各奖项数量及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竞赛结果将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予以公布。

四、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超越

联系电话：15524204555

关于竞赛组织的通知和其他不明事宜可加入“2025年辽宁省第六届身体素质提升创新创业大赛”QQ群：817077099，或与竞赛组织联系人进行咨询。

（二）领队与选手须知

（1）各参赛单位领队与选手要充分借助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完成此次比赛报名、推荐、审核等各项工作。竞赛组委会所接收到的信息一切以平台上为准，不接受任何线下调整团队成员、指导教师等诉求。

（2）各参赛队伍在上传作品申报书时，要将作品申报书以项目名称命名。在平台上上传时，要同时上传PDF版、Word版各两份（实名版+匿名版）。各参赛队伍上传申报书的格式及文件命名要求，将作为竞赛组委会项目初查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未尽事宜

1.知识产权

参赛作品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由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负。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省竞赛组委会。

2.竞赛安全

请各校领队做好本校参赛队伍组织工作，遵守竞赛程序，保证参赛师生人身安全及竞赛安全。

3.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25年辽宁省第六届身体素质提升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书模板（仅供参考）

沈阳体育学院

2025年9月12日